

附件

盈江农场社区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盈江县新城乡“6·6”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9
(三) 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五、行业及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调查	13
(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3
(二) 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盈江农场社区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6日11时20分许，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位于盈江县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盈腾社区八小区的施工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34.7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6日，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新城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新城乡“6·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经现场勘查、资料调阅、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盈江农场社区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

2.建设单位：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4.劳务分包单位：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备案情况：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于2023年9月5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309-533123-04-01-983328，2024年4月16日变更项目登记信息，变更项为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后信息为：交流侧规划装机容量为11MW，工程主要由光伏阵列区及进场道路、集电线路等工程组成。所发电量由1回35kV输电线路送至苏典乡光伏电站升压站。

6.项目招标情况：招标人为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联合体总承包）。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

限公司、云南能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盈江县盏西镇、苏典乡、芒章乡、姐那乡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EPC 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云南能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

企业名称：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53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太平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

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05]01040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15200668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合同签订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与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工程地点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盈腾社区，承包工作范围为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场区EPC总承包，包括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和

保管，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工程试运行、达标投产、工程竣工验收（含专项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劳务分包单位：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

企业名称：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洪水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

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门窗制造加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21]07088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52119567

有效期：至2026年2月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合同签订情况

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盈江县苏典乡、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发电区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苏典乡、芒章乡光伏组件、光伏支架、电缆铺设、桥架安装、逆变器、箱变、电缆分支箱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所需光伏板、支架、电线电缆、桥架、逆变器、电线支架、箱变等主要材料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同时，贵州万航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期组织早班会，进行安全提醒，并向工人发放安全绳、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具。在调查过程中，企业未提供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台账资料，同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四）事故发生经过

刀**、康**、朗**等人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4月19日、5月21日与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并均于签订合同当日进场施工。

2025年6月6日上午，康**、朗**、刀**三人在进行架体稳固安装工作。11时许，三人在4#号方阵回正512号桩柔性支架（以下简称“柔性支架”），朗**、刀**站在脚手架上负责拉手拉葫芦，康**站在朗**、刀**旁，一只手扶着柔性支架，另一只手拿着八磅锤敲击。期间，朗**回到地面观察，发现柔性支架回正不了，就又爬上脚手架准备拆手拉葫芦。11时20分许，刀**听见“咔”的一声，就偏头去看，此时柔性支架底部基础（水泥台）裂开，柔性支架倾倒，刀**被迎面甩过来的钢绳击中头部坠地后昏迷，朗**也因惯性坠落在地，坠落时在半空中左小腿砸

到了临近端部支架的钢绳，康**被倾倒的柔性支架抵在临近端部支架上，悬在半空，后被现场工人抬下来平放在地上。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工地，即盈江县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盈腾社区八小区（北纬 27°47'36"，东经 98°4'45"），512 号桩柔性支架属中部支架，向东南方倾倒，其底部基础（水泥台）严重断裂，露出其中钢质预埋件、钢筋笼，其顶端钢结构有血迹；连接支架的钢绳上挂有手拉葫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34.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 11 时 48 分，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县公安局电话报称：新城乡农场八队一光伏厂发生一起电杆倒塌事故，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后立即向事发属地、相关部门核实初步情况，并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州应急管理局。

接报后，县安委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开展救援，因倾倒的柔性支架无法抬起，现场工人用切割机把柔性支架上的钢绳切断，柔性支架倒地后康**仍被挂在临近端部支架上，现场工人将康**抬下来后平放在地面上，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随后开车将朗**送往新城卫生院抢救。

新城卫生院接到出诊任务后，于 11 时 32 分派出 2 辆救护车及 6 名医护人员赶往事发地。11 时 47 分，新城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盈腾八小区坚果公司基地附近路边遇伤者朗**，初步诊断朗**头部外伤、左下肢骨折、生命体征平稳，给予止血包扎固定并开通静脉等，并将朗**转运至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11 时 50 分许，新城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查康**已无生命体征，不具备生还可能，已无抢救必要。12 时 40 分，朗**被送至县人民医院创伤门诊，经查体、术前检查后，于 13 时 30 分由救护车转送至德宏州人民医院进一步治疗。州人民医院诊断朗**左开放性胫骨、腓骨粉碎性骨折、右小腿皮肤裂伤、头皮裂伤、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给予清创、左跟骨牵引术、抗感染等治疗后，朗**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要求出院，出院时，其左跟骨持续牵引中，左下肢无麻木。

（三）善后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经双方协商，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康**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了经济

赔偿及抚恤金，同时朗**医疗费用由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保持了社会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新城乡人民政府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第一时间响应，迅速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及时转送受伤人员，应急处置过程基本得当，善后处理工作顺利，积极化解家属情绪，避免矛盾激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康**、朗**、刀**等三人安全意识淡薄，上脚手架进行作业时未系挂安全绳，导致坠落时无防坠保护；作业时手拉葫芦操作不当、用力过大，导致支架受力失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25年6月6日，县公安局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死亡证明，表述死亡原因：排除机械性暴力致死（施工意外致伤死亡）。6月8日，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康**的尸表检验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结合现场勘验及尸表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推断康**的死亡原因符合开放性胸部损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完全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康**，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康**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朗**，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建议由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报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刀**，盈江县芒章乡光伏电站项目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建议由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报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

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贵州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4]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行业及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调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盈江县2025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025年3月5日，组织我县能源企业参加全州能源行业2025年安全生产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培训会；组织开展能源行业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签订2024年中大型

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水电站安全生产暨防洪度汛工作目标责任书 9 份，2025 年中大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暨防洪度汛工作目标责任书 7 份，2025 年光伏项目和光伏电站安全生产暨防洪度汛工作目标责任书 3 份；2024 年至事故发生前，传达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 24 次，党组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2 次，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对该光伏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事故发生前，印发《盈江农场社区管委会领导班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10 份；与下属社区、辖区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3 份；领导班子签订《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 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等 158 家次；在周一例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会议上学习、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0 次；积极开展 6 月安全生产月系列宣贯活动。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六、事故主要教训

在该起事故中，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诸多深刻教训。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切实将企业主体

责任、岗位责任制和现场安全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深不实，流于形式，特别是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关键技能、风险辨识及事故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深度不够，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存在明显短板，未能做到举一反三，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和潜在安全风险分析辨识不深、整改治理不力，缺乏有效地针对性管控措施。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一是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强化现场安全监管，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要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重点突出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细化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要举一反三，加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析辨识力度、整改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所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和相关事故

教训开展专项检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训工作落实到位，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